

# 石景山区 2026 年节水领域水务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

## 01 包：石景山区用水总量控制及节水效率评价 分析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水效率评价分析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目标

对区域、行业节水效果进行数据分析和信息报送;对非居民用水户进行现场检查、用水信息复核等工作;按照水利部及市水务局工作部署，进行取供用排大数据系统运维。

###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非居民用水台账专项治理

1) 对全区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属性信息、定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和更新，支撑全区空间区域上不同行业、类型的用水精细化管控;

2) 对全区特殊用水行业再生水利用现状进行调研和核查，全面梳理再生水利用计量监控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配合进行开展现场检查，进行规范指导。

#### 2、用水总量管控分析

收集和整理石景山区近几年用水资料，开展石景山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用水历史变化规律分析研究，结合石景山区行业发展和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预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用水量，为石景山区行业和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提供支撑。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市级相关用水考核指标落实及配套材料支撑等工作。

#### 3、节水效率评价

以万元GDP用水量、人均综合用水量、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指标建立石景山区用水效率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根据近几年用水和社会经济资料，综合评估石景山用水效率演变规律和趋势，挖掘不同空间区域及经济社会用水内在的潜力，进而提出相关的节水措施及建议，为水与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提供支撑。

#### 4、用水数据挖掘分析

基于空间用水数据、人口热点数据，采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历史趋势分析、DEA

模型等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开展月度水量同比及环比的数据分析，按季度研判全区和各街道用水变化，对用水量波动较大的街道，从空间维度拆解各行业用水变化成因，对照计划水管控指标，分行业、分街道评估执行情况，编制季度用水分析报告，为日常监督检查、区域用水过程管控提供支撑，并同步编制年度用水情况分析报告。

### （三）提交服务成果

#### 1、成果要求

每月 20 号前提交上月用水量同比及环比分析，每季度编制用水分析报告，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材料最终稿电子版 1 份。2026 年 12 月数据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补充完善，向甲方提供报告材料完整版。配合甲方完成年度全区特殊用水行业全覆盖检查，形成检查台账。

#### 2、提交形式

月度及季度报告为电子版，年度报告为纸质和电子版，纸质版三份，报告需盖单位公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台账为电子版形式，需包含检查时间、地点、人员、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五）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六）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七）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履行。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二)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专家费由乙方支付，或者甲方直接从乙方合同款扣除。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项目中如涉及到政府采购相关服务，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会议费须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673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3650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专家组意见结果，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2、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减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同意甲方的审减金额。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

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拥有本条款解释权。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本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

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后，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直至完成合同项全部内容为止。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报价清单》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凡东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712-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 2026 年节水领域水务改

革发展资金项目 包号：01 包：石景山区用水总量控制及节水效率评价分析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典型非居民用水户（包括特行）现状调查	650 元/天. 辆	64	41600	
2	人员费			625500	
2.1	非居民用水台账专项治理			166800	
2.1.1	非居民用水户台账复核及更新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1.2	全区洗车行业再生水利用现状及台账核查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1.3	2026 年全区非居民用水户（包括特行）台账梳理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2	用水总量管控分析			166800	
2.2.1	不同行业历年用水变化规律分析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2.2	不同区域（街道）用水总量变化特征识别分析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2.3	不同行业及空间区域用水量预测分析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3	节水效率评价			152900	
2.4.1	建立石景山区用水效率评估指标体系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4.2	不同行业用水节水潜力分析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4.3	用水与经济社会关联影响分析	13900 元/人. 月	3	41700	
2.4	用水数据挖掘分析			139000	
2.3.1	按季度开展全区和各街道用水变化情况分析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3.2	分行业分街道评估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13900 元/人. 月	4	55600	
2.3.3	编制季度用水分析报告	13900 元/人. 月	2	27800	
3	专家咨询费	800 元/人. 次	10	8000	
总价（元）				675100	
最终报价（元）				673000	